

证券代码：831373

证券简称：电科电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推选董事李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李伦、陈建华、姚森、朱令超、韩雪、邢志忠、韩文君，其中韩雪、邢志忠、韩文君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长一名，选举李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李伦先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陈建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陈建华女士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陈建军、张霆、龚永强为公司副总经理。

陈建军先生、张霆先生、龚永强先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请刘运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刘运良先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伦、陈建华、邢志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选举李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韩雪、韩文君、陈建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韩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韩雪、李伦、韩文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选举韩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邢志忠、韩雪、李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选举邢志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